

2024年3月8日

致持牌法團、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要求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

(2) 特別組織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

(3) 特別組織 2024 年 2 月 21 至 23 日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要求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

繼本會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發出相關通函¹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發表一份有關要求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該聲明可於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Call-for-action-february-2024.html>（只備有英文版）取覽。就所有被識別為高風險的國家而言，特別組織要求所有成員及促請所有司法管轄區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在最嚴重的情況下採取針對措施，以免國際金融體系因這些國家出現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而受損。

(i) 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而就其採取針對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該聲明繼續建議其成員參考於 2020 年 2 月採納的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而就其採取針對措施的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名單²。

特別組織自 2020 年 2 月起，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而暫停了對伊朗³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檢視程序。特別組織對就這些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針對措施⁴的要求仍然有效。

¹ 請參閱本會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發出的通函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aml/doc?refNo=23EC55>）。

² 該等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是指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該聲明可於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call-for-action-february-2020.html>（只備有英文版）取覽。

³ 伊朗於 2024 年 1 月報告其行動計劃的狀態並無重大變動。

⁴ 針對措施的例子載於第 19 項建議的註釋內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commendations/FATF%20Recommendations%202012.pdf.coredownload.inline.pdf#page=89>）（只備有英文版）。

(ii) 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而就其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鑑於緬甸就其策略性缺失相關的行動項目在行動計劃的限期後一年仍持續沒有取得進展及大多數未獲處理，特別組織自 2022 年 10 月起，要求其成員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因應緬甸所帶來的風險對其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雖然緬甸自 2023 年 10 月起已就部分缺失採取行動，但整體進度仍然緩慢。在整個行動計劃完成前，緬甸將繼續保留在要求各方採取行動的國家的名單上。

(2) 特別組織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

特別組織發表一份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最新聲明⁵，在名單上加入了肯尼亞及納米比亞，並移除了巴巴多斯、直布羅陀、烏干達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該聲明可於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Increased-monitoring-february-2024.html>（只備有英文版）取覽。

特別組織將會密切監察和繼續評估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方面已識別的策略性缺失的進展，並鼓勵其成員和所有司法管轄區在進行風險分析時參考該聲明所載述的資料。持牌法團、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有聯繫實體應瀏覽特別組織的網站，以查閱相關資料，包括特別組織不時發表的最新聲明。

(3) 特別組織 2024 年 2 月 21 至 23 日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特別組織亦發表了在近期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取得共識，而持牌法團、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有聯繫實體可能有興趣知道的多項成果，當中包括：

- (a) 完成更新與第 25 項建議有關實益擁有權和法律安排透明度的特別組織風險為本的導引。該導引補充了第 24 項建議關於法人的現有導引，旨在改善全球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並幫助從事信託或同類法律安排的公共和私營界別的持份者評估和減輕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最新的導引將於稍後公布；
- (b) 同意發表一份關於有進行最重要虛擬資產活動（以交易量和用戶量計算）的特別組織及執行與特別組織相類似職能的地區組織的成員司法管轄區，就規管和監督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所採取的工作概覽，以支持這些司法管轄區規管和監督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並鼓勵各司法管轄區全面實施第 15 項建議；及
- (c) 同意發表對第 16 項建議的修改草案、其註釋和相關術語詞彙表作公眾諮詢⁶。這些修訂旨在使其適應支付業務模式和訊息標準的變化，確保特別組織的標準對科技抱持中立態度，並遵循“相同活動、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該建議修訂亦有助加快跨境支付速度、降低成本、提高透明度和包容性，同時確保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性。公眾諮詢將於 2024 年 5 月 3 日結束。

⁵ 該聲明載有承諾於協定時間內迅速解決其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制度方面已識別的策略性缺失，且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名單。

⁶ 第 16 項建議的摘要說明及修改草案擬本可於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R16-public-consultation-Feb24.html>（只備有英文版）取覽。



有關特別組織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的進一步資料可於<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Fatfgeneral/outcomes-fatf-plenary-february-2024.html> (只備有英文版) 取覽。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31 1569 聯絡王凱琪女士，以便為閣下將有關疑問轉介至相關負責人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完

SFO/IS/011/2024